

第十八卷

盧氏

上谷侯生妻韓氏，夢黃衣數輩，召至官署。軒宇華壯，人物極眾。隨引至一院。院主青衣，危冠方履，狀甚峻峙。左右數百。韓氏再拜。有一婦人，年二十許，身長豐麗，衣碧襦絳袖，以金玉釵為首飾，門外而來，自稱盧氏，謂韓氏曰：「妾與子仇敵，且久，子知之乎？」韓氏曰：「妾一女子，未嘗出深閨，安得有仇敵耶？」盧氏怒曰：「我前身，嘗為子誣告，使吾野死，非仇敵乎？今我訴帝，且欲雪冤，汝之死，不朝夕矣。」韓氏懼而辯，而盧氏喋喋不已。青衣謂盧氏曰：「汝之冤固如是，然韓氏未當死，不可為也。」遂令吏出案牘。吏曰：「韓氏餘壽一年。」青衣曰：「可疾遣歸。」行未數里，忽若驚，而是夢醒矣。惡之，不敢言。自是神色沮喪，若抱疾者。侯生訊之，以告。後韓氏又夢盧氏曰：「子將死矣。」韓氏驚寤，疾甚遂卒。侯生竊歎異，未嘗告人。後旅遊襄漢，復娶蕭氏。蕭氏嘗衣絳袖碧襦，以金玉釵為首飾，身長豐麗，與韓氏先夢同。生因以韓氏之夢告焉。蕭氏不樂曰：「妾外族盧氏。妾孩提時，為伯舅見念，命為己女，故以盧為小字。則君亡室之夢信矣。」

綠翹

唐咸通戊子，西京咸宜觀有女道士，名魚玄機，字幼微者，色麗能文，尤善吟詠，人多私焉。綠翹者，即其女童也。亦聰慧有色，而性貞節，人咸敬之。

玄機適鄰院。有訪玄機者，即玄機之私昵也。聞玄機出，即策馬而回。綠翹亦未之面也。玄機歸，疑綠翹與之通也。迨更餘，扃戶，裸而答之數百。將死，請杯水酹地曰：「今必死矣。無天則無可訴，若有，誰能禁我。」言訖命絕。機瘞之於後庭，自謂無人知者。不意人之多蹤跡綠翹也。機應之曰：「逃矣。」而人疑益甚。客宴於機室，見瘞地蒼蠅集，視之則血痕存焉，且腥也。客私語僕，僕歸語兄。僕兄，府卒也，而素不悅機者。聞之，即至觀。觀門有數人聚語綠翹事者，僕兄引之，同發綠翹之屍，則貌猶如生也。報官伏罪。而朝士猶多袒機者。機獄中詩云：「易求無價寶，難得有心郎。」獨府尊上表求決，言甚真懇。是秋，竟梟首示眾。

王士真

唐貞元中，有李生者，家河朔間。少有膂力，恃氣好俠，不拘細行，常與輕薄少年游。年二十餘，方折節讀書，為詩歌，人頗稱之。屢為河朔官，後至深州彙事參軍。生美丰儀，善談笑，曲曉吏事，廉謹明乾。至於擊鞠飲酒，皆號為能，雅為太守所知。

時王武俊帥成德軍，恃功負眾，不顧法度，支郡守畏之側目。嘗遣其子士真巡屬郡，至深州。太守大具牛酒，所居備聲樂，宴士真。太守畏武俊，而奉士真之禮甚謹。又慮有以酒忤士真者，以故僚吏賓客一不敢召。士真大喜，以為他郡莫能及。飲酒至夜，士真乃曰：「幸使君見待之厚，欲盡歡於今夕。豈無嘉賓，願得召之。」太守曰：「偏郡無名人，不敢奉宴席。惟彙事參軍李某，足以侍談笑。」士真曰：「但命之。」於是召李生入，趨拜。士真目之，色甚怒。既而命坐，貌益恭，士真愈不悅，瞪顧攘腕，無向時之歡矣。太守懼，莫知所謂。顧視生，眴然而汗，不能持杯。一坐皆愕。有頃，士真叱左右，縛李某繫獄。左右即牽李袂疾去，械獄中。已而士真歡飲如初。迨曉宴罷，太守且驚且懼，乃潛使於獄中訊李生曰：「君貌甚恭，且未嘗言，固非忤於王君。君寧自知耶？」李生悲泣久之，乃曰：「常聞釋氏有現世之報，吾知之矣。某少貧，無以自資，由是好與俠士游，往往掠奪里人財物。常馳馬彎弓，往還大行道，日百餘里。一日遇一少年，鞭一駿驢，負二巨囊，吾利其資，顧左右皆岩崖萬仞，而日漸曠黑，遂力排之，墮於崖下。即疾驅其驢至逆旅，解其囊，得繒百餘段。自此家稍贍。因折弓矢，閉門讀書，遂仕而致此。及今凡二十七年矣。昨夕君侯命與王公之宴，既入而視王公之貌，乃吾曩時所殺少年也。一拜之後，中心慚傷。自知死不朝夕，今則延頸待刃，又何言哉。為我謝君侯，幸知我深，敢以身後為托。」有頃，士真醉悟，急召左右，往取李某首。左右即於獄中斬其首以進。士真熟視而笑。既而又與太守大飲於郡齋，酒醉。太守因歡而訊其故，士真笑曰：「李生亦無罪。但吾一見之，遂忿然激吾心，已有戮之之意。今既殺之，吾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吾無復言。」及宴罷，太守密訊其年，則二十有七矣。蓋李生殺少年之歲，而士真生於王氏也。太守歎異久之。因以家財厚葬焉。

軍使女

唐西川節度使嚴武，少時仗氣任俠。嘗於京師與軍使鄰居。軍使女美，窺見之，賂左右誘而竊之以逃。軍使告官，且以上聞。詔遣萬年縣捕賊官乘遞追逐武舟。自鞏縣聞，懼不免，飲女酒，解琵琶弦以縊之，沉於河。明日，詔使至，搜之不得。此武少時事也。

及病甚，有道士從峨嵋山來謁。武素不信巫祝之類，門者拒之。道士曰：「吾望君府，鬼祟氣橫，所以遠來。」門者納之。未至階，自為呵叱，論辯久之。謂武曰：「君有宿怨。君知之乎？」武曰：「無之。」道士曰：「階前冤女，年十六七，頸繫一弦者誰乎？」武叩首曰：「有之。奈何？」道士曰：「彼云欲面，盍自求解。」乃灑掃堂中，令武齋戒，正笏立檻內，一童獨侍檻外。道士坐於堂外行法。另灑掃東閣，垂簾以俟女至。良久，閣中有聲。道士曰：「娘子可出。」其女被髮頸弦，褰簾而出。及堂門，約髮拜武。武驚慚掩面。女曰：「妾雖失行，元負於公，公何太忍！縱欲逃罪，何必忍殺？含冤已久，訴帝得伸。」武悔謝求免，道士亦為之請。女曰：「事經上帝，已三十年矣。期在明晚，言無益也。」遂轉身還閣。未至簾而失其形矣。道士謝去，武乃處置家事，明晚遂卒。

唐紹

唐給事中唐紹，能記憶前生事。獨善視里中李邕，雖事親不之若也。人皆異之。邕亦不知其故。

及開元初，驪山講武之昨日，召家人曰：「李邕者，前生被我殺之犬也。我前生為灞陵王氏婦，如嚴。而吾年十七，於冬至夜，奉姑命主饌，憊甚。姑又命我縫羅裙，倦燈忙針，周章不暇。適犬自外衝扉，擊燈油仆。叱之，犬走突扉，見婦，犬不得已，中其目。」

下。舉火，則見裙之盡油也，懼甚。乃以剪刀刺犬於牀下，折剪一股。以一股又刺之，犬斃。又二年而我卒，遂生於此。明日之死，蓋緣報也，執刀者其李邈乎？

及明日講武，唐紹攝札部尚書。玄宗授桴擊鼓，而郭元振遽令紹奏畢。帝怒，將斬元振。眾請元振有功，乃斬紹。李邈行戮。初刀折，亦易刀焉。紹妻子因是駭愕。

滿少卿

滿生少卿者，失其名，世為淮南望族。生獨弛不羈，浪遊四方。至鄭圃，依豪家。久之，覺主人倦客。聞知們出鎮長安，往投謁，則已罷去。歸次中牟，適故人為主簿，之，不能足，又轉而西抵鳳翔。窮冬雪寒，饑臥寓舍。鄰望焦大郎見而惻然，飯之，旬日不厭。生感幸過望，往拜之。大郎曰：「吾非有餘，哀君逆旅披褐，故量相濟。非有他意也。」生又拜：「幸異時或有進，不敢忘報。」自是日詣其家，親昵無間。杯酒流宕，輒通其室女。既而事露，慚愧無所容。大郎叱責之曰：「吾與汝本不相知，過為拯拔，何所為不義若此，豈士君子行哉！業已爾，雖悔何及！吾女亦不為無過。若能遂為婚，吾亦不復言。」生叩頭謝罪，願從命。既成婚，夫婦相得，歡甚。

居二年，中進士第。甫唱名即歸。綠袍槐簡，跪於外舅前，鄰里爭持羊酒往賀，歆豔誇詫。生連夕宴飲。然後調官，將戒行，謂妻曰：「我得美官，便來取汝，並迎丈人俱東。」焦氏本市並人，謂生富貴可俯拾，便不事生理，且厚贖厥婿，貲產半空。

生至京，得東海尉。會宗人有在京者，與相遇，喜其成名，拉之還鄉。生甚不欲，托辭以拒。宗人罵曰：「書生登科名，可不歸展墳墓乎？」命僕負其囊裝先赴舟，生不得已而行。到家逾月，其叔父曰：「汝父母俱亡。壯而未娶，宜思嗣續計。吾為汝求宋都朱從簡大夫次女，今事諧矣。汝需次尚歲餘，先須畢姻，徐為赴官計。」叔性嚴毅，歷顯官，且為族長，生素敬畏，不敢違抗，但唯唯而已。心殊窘懼。數日，忽幡然改曰：「彼焦氏非以禮合。況門戶寒微，豈真吾偶哉！異時來通消息，以禮遣之足矣！」遂娶於朱。朱女美好，而奩具頗厚，生亦甚適。凡焦氏女所遺香囊中帕，悉焚棄之。常慮其來，而杳不聞問。如是幾二十年，累官鴻臚少卿，出知齊州。視印三月，偶攜家人子散步後堂。有兩青衣自別院右舍出，逢生輒趨避。生追視之，一婦人著冠帔褰帷出，乃焦氏也。生惶懼失措。「焦泫然泣曰：「一別二十年，向來婉孌之情，略不相念，汝真忍人也！」生不暇叩其所從來，具以實告。焦氏曰：「吾知之久矣。吾父已死，兄弟不肖，鄉里無所依，千里相投，前一日方至此。為閹者所拒，懇祈再三，僅得托足。今一身孤單，茫無棲泊。汝既有佳偶，吾得備側室，竟此餘生，以奉事君子及尊夫人足矣。前事不復較也。」語畢長慟。生軟語慰藉之，且畏彰聞於外，乃以語朱氏。朱素賢淑，欣然迎歸。待之如妹。越兩旬，生微醉，詣其室寢。明日，門不啟。家人趨起視之，則反扃其戶，寂若無人，破壁而入，生死牖下。口鼻流血。焦與青衣皆不見，是夕，朱氏夢焦曰：「滿生受我家厚恩，而負心若此。自其去後，吾抱恨而死。我父相繼淪沒。年移歲遷，方獲報怨。此已幽府申訴逮證矣。」朱未及問而寤，但護喪柩南還耳。

[返回 >> 豔異編續集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